常州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学生晨检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，保障学生身体健康。结合当前防疫形势及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晨检管理办法。

1．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全校学生晨检工作的组织协调，校医务室负责技术指导，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晨检工作的组织实施、晨检情况复核统计和分析上报工作，资产、后管和后勤保障部门负责晨检器材（如体温检测门、体温检测枪、体温计）的配备；

2．全体学生每天上午8:00前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晨检，经学院统筹，由班级主要学生干部负责本班同学晨检工作并做好登记。晨检主要采取**监测体温**，并结合询问和观察等形式；

3．晨检过程中，对于首次监测体温超过37.3℃，隔一分钟进行第二次监测，再隔一分钟进行第三次检测，若三次温度均超过37.3℃，视为异常，若第二、第三次监测均为正常温度，嘱咐该人员离开后注意自己检测，有情况及时汇报；

4．对于体温异常的学生，仔细询问并登记是否有湖北疫区、温州地区旅居、接触史，并立即报告辅导员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，按照防控要求及时送往相关医院就诊（或指定隔离点进行医学观测），学院继续保持联系跟踪；

5．学校实行学生晨检日报告制度，各班级要做好全体同学体温监测结果的登记工作，并于每天上午9：00前填好晨检记录表，上报学院复核。各学院在完成复核和汇总后，要于上午10：00点前将学院晨检异常情况上报学生工作部。各学院学工负责人为本学院学生晨检报告第一责任人；各辅导员为所带学生晨检报告第一责任人；对缓报、瞒报、漏报者，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

6．资产及后勤管理保障部门要做好物资和基本条件保障，力争每个班级配备红外额温枪1支，每宿舍配备体温计2个，并在南北门、宿舍进出口设置热成像人体测温。

附件：1. 常州大学晨检体温异常学生汇总登记表

 2.学院班级晨检记录表

常州大学

2020年1月30日